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君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雅鴻

上列聲請人請求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關於「已於115年7月11日屆滿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已於115年7月13日屆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 梁瑜玲